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4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正本受文者：○○○○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被保險人廖○○(即申請人)之眷屬林○○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轉出後未在保，該署業依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逕予辦理依附被保險人廖○○以眷屬身分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3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以統號查詢個人除戶資料」、「異動記錄檔查詢」電腦畫面、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加保於○○○○有限公司，其女林○○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原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於○○○○○○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11 月 1 日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林○○追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於○○○○有限公司。</p> <p>(二) 林○○雖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出境至 112 年 5 月 2 日列印入出境紀錄前尚未入境，惟○○○○有限公司迄至 112 年 4 月 18 日始辦理林○○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爰申請人應繳納林○○此部分系爭 112 年 2 月至 3 月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林○○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出國念書 1 年，預計 112 年 8 月回臺，健保署一再強調只要設籍臺灣就要繳交健保費，試問有幾個人知道？健保署曾經宣導過？對民眾來說是使用者付費，林○○確實不在臺灣，為何需要付費？在韓國已依規定每個月繳交韓國的保險，也已另外購買旅平險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法律係人民權利義務之基本規範，全體國民一體適用，個人不得因不瞭解法令規定內容，而主張免除應負擔之義務。該署辦理民眾的宣導工作向來不遺餘力，各類民眾</p>

的加、退、停、復保相關健保權益的提醒均不定期散見各式報章、電子媒體及該署全球資訊網等語。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尚不得以不諳法令、已投保其他保險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免除其應負之義務。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有限公司，略以該署核定林○○自 112 年 2 月 1 日以申請人眷屬身分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3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